亦庄新城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众参与的实施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提高规划公众参与水平，规范建设项目公示制度，贯彻落实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众参与的通知（试行）》（京规自发〔2022〕31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以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建规〔2013〕166号）《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文件办理指南——房屋建筑工程》（京规自发〔2022〕373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意义作用

规划公众参与是保障利害关系人知情权、陈述权，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规要求，是协助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统筹各方利益诉求，提高规划管理科学性的重要方式。

二、适用范围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众参与的组织工作，负责根据公示的主要对象、范围、项目审批情况确定公示地点和公示内容，制作公示展板，在公示过程中收集、整理反馈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众参与，适用于亦庄新城内房建类项目和市政交通场（厂）站设施类建设工程。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通过“多规合一”初审意见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函等文件，告知建设单位规划设计方案是否履行公众参与程序。对于需要开展公众参与的，在核发“多规合一”会商意见函或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前，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拟同意的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进行政府网站公示和现场公示，征询公众意见，收集反馈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涉及以下情况的，可不履行批前公示程序：

（一）房屋翻建、局部改造、建筑局部使用功能调整、按现状完善规划手续等不改变建筑原貌且不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建设工程。

（二）不调整原规划指标、建筑布局、建筑主要使用功能，且不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建设工程。

（三）已经公示的规划设计方案，后期设计中属于优化涉及利害关系人的空间关系或属于不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深化内容，不再重复进行公示。

（四）不涉及周边他人重大利益的市政基础设施场站工程。

（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相关部门依法确定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或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

已经履行批前公示程序的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多规合一”会商意见函或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时，应当提交与公示采信分析结果一致的总平面图和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册。公示后设计方案深化调整内容属于可不再履行批前公示程序的情况除外。

三、公示时限和内容要求

规划设计方案公示时间应不少于7个工作日（工业用地使用权带设计方案项目等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公示方式为政府网站公示和现场公示，其中政府网站公示位置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https://kfqgw.beijing.gov.cn/）；现场公示位置为项目建设用地主要出入口或销售地点等易于发现的明显位置，并需将现场公示照片存档。

(一)房建类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众参与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情况说明、项目建设内容、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意见反馈要求及处理方式等，以“一文一图”的形式体现。

“一文”的具体内容如下（参考示意详见附件1）：

1.项目情况说明，包括建设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名称、项目区位、用地性质等内容。

2.项目建设内容，为企业投资备案证明中建设内容或企业自身承诺建筑功能。

3.意见反馈要求及处理方式，包括公示期限、反馈方式、反馈意见采信告知方式等。

“一图”的具体内容如下（参考示意详见附件2）：

包括用地红线、场地内建构筑物、交通设计、消防设计、技术经济指标表（主要包含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等指标）、指北针、图例等。

（二）市政交通场（厂）站设施类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公示资料原则上参照房建类项目，可结合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特点进行调整。

四、收集公众参与意见

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公示期内，按照公示要求的方式提交反馈意见。个人反馈意见应签署真实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组织或单位反馈意见应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发布采信意见通告

现场和网站公示结束后，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针对公众反馈意见在政府网站或项目现场发布采信情况通告。公众反馈意见、采信通告应在规划设计方案多规合一会商（初审）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档案中留存。

（一）符合事实、满足法规要求的意见予以采信,并在采信通告中予以说明。

（二）涉及反馈日照、建筑间距等相关意见的，设计单位进行自查并说明。设计单位自查后符合规范要求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采信通告；设计单位自查后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重新进行公示。公示意见反馈单位或个人举证说明设计单位方案不满足国家日照标准规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复核。

（三）涉及街区控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规划选址等不属于设计方案批前公示内容的，不予采信，并在采信通告中予以说明。

（四）涉及施工管理、噪声、扬尘、污染、辐射、环评、交通、安全等不属于设计方案批前公示内容但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权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并在采信通告中予以说明。

（五）对于不符合事实，不满足相关法规要求的意见不予采信，并在采信通告中予以说明。如意见反馈单位或个人对采信通告仍有异议，可依法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的相关行政许可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六、组织实施

鼓励在前期规划研究阶段开展公众参与，规划设计方案可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同步公示。工业用地使用权带设计方案供应项目公示按相关规定执行。

对于社会关注度高或涉及多方利益诉求的项目，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会同属地政府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利害关系人范围和诉求，做好风险应对预案，通过座谈、听证、问卷调查、征求意见函等公众参与方式，有针对性的分层级细致开展工作，逐层释放信息，促进各方达成共识，提前化解矛盾。

七、附则

本实施意见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公示正文示意

附件2：公示总平面图示意